

2020 CCCE 城市盃
數位科藝電競邀請賽
商品設計 《比賽辦法》



CCCE

CITY CUP FOR CAMPUS E-SPORTS INVITATIONAL COMPETITION

競賽日期：109 年 11 月 14 日（六）至 11 月 15 日（日）

競賽地點：板橋體育館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8 號）

主辦方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文化教育協會

賽事官網：<http://cccedu.org>

一、比賽資訊

- (一) 競賽分組：全國大專校院組、四都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四都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組（示範賽）。
- (二) 決賽資格：大專校院取全國四強、高級中等學校取四都冠軍進入決賽。
- (三) 參賽人數：一隊至少 1 人，至多 4 人。

日期	地點	參賽選手	內容
9 月 7 日 (一) 至 9 月 28 日 (一)	CCCE 賽事官網 報名專區	全體報名選手	參賽報名
9 月 30 日 (三)	CCCE 賽事官網	全體報名選手	報名成功名單公告 與組別編號寄送日
10 月 5 日 (一) 至 10 月 19 日 (一)	CCCE 賽事信箱	全體報名選手	預賽作品繳交期間
10 月 20 日 (二) 至 10 月 30 日 (五)	-	全體報名選手	預賽評審期間 預賽作品 交由專業評審評分
11 月 3 日 (二)	CCCE 賽事官網	入圍決賽之隊伍	入圍決賽名單 決賽報到與評審評分時間 公告日
11 月 3 日 (二) 至 11 月 9 日 (一)	CCCE 賽事信箱	入圍決賽之隊伍	商品設計 決賽作品繳交期間
11 月 14 日 (六) 至 11 月 15 日 (日)	新北市 板橋體育館	入圍決賽之隊伍	作品提報、評審問答 並於 11 月 15 日 閉幕式頒獎

二、比賽主題

- (一) 為相應本競賽項目之三層次精神「課堂學習→職場模擬→成果實踐」，商品設計參賽選手應模擬「商業管理」中的「產品研發」一職；解析並效仿產品研發主管在業界的職業技能、專業精神及成就表現。
- (二) 以「台灣民俗特色」及科技領域「電競」為主題，進行跨領域思考、創新融合及創意發想設計一組滑鼠、鍵盤、耳機商品。

三、報名與作品繳交辦法

- (一) 報名之參賽隊伍，於 9 月 28 日前在 CCCE 賽事官網上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 確認報名成功後，即可開始繳交預賽作品【產品企劃書、海報草稿】：
 1. 收到主辦方 email 寄來之「組別編號」後，參賽隊伍應於指定日期前，將預賽作品的雲端連結（須開啟公開權限）寄至 CCCE 賽事信箱：ccce@ccc.edu.org。
 2. email 主旨格式範例：【新北-高級中等學校-商品設計 01-預賽作品繳交】。請依照組別編號繳交作品，規格不符者主辦方有權不予受理；如因誤植組別編號造成評分有誤，則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。
 3. 企劃書內容：包含但不限於品名、功能、外觀及設計理念等。
 4. 海報內容：海報可繳交手繪掃描檔案或電繪稿件，A1 直式或橫式，檔案大小 10MB 內。
 5. 如需設計商品之 LOGO，或於企劃書、簡報內自我介紹，請注意勿在圖像、文字間揭露參賽隊伍之所屬學校或身分，以免影響評分之公正性。
 6. 檔案繳交格式：word / jpg、png。

(三) 各入圍決賽之隊伍須繳交【PPT、完稿海報】：

1. 公告入圍隊伍後，參賽隊伍應於指定日期前，將預賽作品的雲端連結（須開啟公開權限）寄至 CCCE 賽事信箱：
ccce@ccc.edu.org。
2. email 主旨格式範例：【新北-高級中等學校-商品設計 01-決賽作品繳交】。請依照組別編號繳交作品，規格不符者主辦方有權不予受理；如因誤植組別編號造成評分有誤，則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。
3. PPT 內容：數量 1 份，須包含但不限於品名、功能、外觀及設計理念等。
4. 海報內容：數量 1-3 張，須有產品設計圖完稿，並有說明文字區塊。可繳交手繪掃描檔案或電繪稿件，A1 直式或橫式，300 DPI，檔案大小 25MB 內。線下決賽當日須輸出並於展位展示。
5. 檔案繳交格式：pptx / jpg、png。
6. 四都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組應使用英文製作 PPT、海報及報告作品。

(四) 作品繳交注意事項：

1. 引用資料須標明出處。
2. 預賽與決賽作品應以 email 繳交雲端連結網址，由評審選拔入圍決賽之隊伍。決賽當日之輸出物、海報等皆由學生自行管理與帶回，主辦方不負任何看管與留存之責任。
3. 同一件作品不得跨競競賽項目重複投遞。
4. 作品必須為原創，由參賽選手自行創作，所有概念、文字、圖案、表格、照片、影片、聲音、旋律、動畫等內容及所使用之程式無仿冒、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
(五) 賽事獎勵

1. 預賽獎勵：

高級中等學校之四都城市代表隊，由所屬教育局頒發獎狀。

城市代表隊獎狀頒發原則為，該城市參與賽項之總隊伍數如在 10 隊以內，取第 1 名頒發；如在 11 至 20 隊，取前 2 名頒發，以此類推。

2. 決賽獎勵：(若競賽項目參賽隊伍數不及 4 隊，則獎學金減半)

(1) 獎狀與獎盃：由 CCCE 城市盃賽事主辦方於閉幕式現場頒發獎狀與獎盃。

(2) 獎學金或等值獎品：各組別(不包含英文組)總冠軍與總亞軍可獲得贊助廠商提供之獎學金或競賽項目獎品。總冠軍隊可獲得 20,000 元獎學金；總亞軍隊可獲得 8,000 元獎學金。

四、線下決賽比賽辦法

- (一) 決賽之評分，將模擬作品於展覽會場展位之發布情境。以 PPT 簡報及海報內容、作品呈現、現場 Q&A 做為評分依據。
- (二) 參賽隊伍之報到時間、評審評分時間，將於 11 月 3 日公告決賽入圍隊伍時，同步公告於 CCCE 賽事官網。
- (三) 參賽隊伍於決賽期間，應自備筆記型電腦在會場展示海報作品與簡報 PPT，評審會在各隊伍展位上提問及評分，評分時，所有參賽選手皆應在場，報告者不限一位。
- (四) 參賽隊伍可自行佈置個性化展位，請以方便黏貼、拆卸之佈置物為主。展位佈置風格與參賽隊伍如何與觀眾、評審互動；如何自我推銷等皆列為評分項目。
- (五) 實體海報可自行決定是否裱裝於襯卡或裱版上，請於決賽時間內布置於展位，缺少海報將斟酌扣分。

- (六) 本競賽項目由專業評審進行評選，決賽獲獎者於閉幕式當天公布，並進行頒獎。
- (七) 為確保比賽公平競爭和維護誠信精神，主辦方有權修改相關規章及辦法，從而完善比賽之進行；主辦方具本《比賽辦法》之增加、刪減、解釋之權利以及最終仲裁權。
- (八) 參賽選手應詳閱《賽事規章》及《比賽辦法》。

五、 評分標準

(一) 預賽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內容說明	評分比例
創意性	設計創意與創新之發想。	40%
功能性	商品功能實用程度。	30%
完整性	跨領域思考與融合、呈現的完整度。	20%
商品內涵	核心素養、品牌鑑別。	10%

(二) 決賽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內容說明	評分比例
創意與功能性	主題結合、設計創意。	30%
簡報及報告	內容、自信及對答口條。	30%
完整性	商品呈現的完整度與功能性。	15%
展位招攬	模擬於展場招攬顧客、展位整體布置。	15%
職務定位	對於該職務內容、定位的了解程度。	10%